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賴樹根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

被告 鑫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瑞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